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蔡佩婷
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653

傳真：06-2982639

電子信箱：wolf08120852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仁德區長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403781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審查民眾以（行動）自然人憑證申請教育程度註記案件，
內政部承辦人員改以傳真查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4年3月5日台內戶字第11402411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教育程度查記作業要點第6點第2款及第16點規定略以，教育程度資料蒐集方式，包括當事人以自然人憑證申請，經審查通過者，更新教育程度資料，經查證不符者，不予註記。
- 三、內政部為辦理旨揭案件查證事宜，業請本局以114年1月17日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40140999號函（諒達）轉知貴校於接獲內政部查詢電話時，協助確認該民眾之教育程度。惟因有學校反映透過電話查詢，恐有詐騙之疑慮等情事，爰內政部修正旨揭案件查證方式，改由內政部承辦人員傳真（格式如附件）查證民眾之教育程度，屆時請貴校協助確認民眾之教育程度，俾利辦理後續註記事宜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